

证券代码：300844

证券简称：山水比德

公告编号：2025-064

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行权致使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合计持股比例由 74.85% 被动稀释至 72.94%，变动触及 1%整数倍，不涉及股东股份减持或增持。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因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行权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控股股东山水比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水集团”）、实际控制人孙虎先生和蔡彬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珠海山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山盛投资”）、广州硕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硕煜投资”）、秦鹏先生、利征先生、梅卫平先生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比例触及 1%的整数倍，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山水集团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金隆路 26 号 905 房 A062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孙虎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山盛投资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 151 号 1511		
信息披露义务人 4	硕煜投资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儒林大街后园路 38 号 106 房 D229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秦鹏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 6	利征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 7	蔡彬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 8	梅卫平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9月1日-2025年9月5日		
权益变动过程	因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至92,862,000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72.94%。		
股票简称	山水比德	股票代码	300844
变动方向	上升 ☐ 下降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山水集团	A 股	—	被动稀释比例 1.03%
孙虎	A 股	—	被动稀释比例 0.54%
山盛投资	A 股	—	被动稀释比例 0.13%
硕煜投资	A 股	—	被动稀释比例 0.10%
秦鹏	A 股	—	被动稀释比例 0.04%
利征	A 股	—	被动稀释比例 0.03%

蔡彬	A 股	—	被动稀释比例 0.02%	
梅卫平	A 股	—	被动稀释比例 0.03%	
合 计	—		被动稀释比例 1.9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导致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山水集团	36, 512, 000	40. 35%	36, 512, 000	39. 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 512, 000	40. 35%	36, 512, 000	39. 3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0%	0	0. 00%
孙虎	19, 040, 000	21. 04%	19, 040, 000	20. 5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 040, 000	21. 04%	19, 040, 000	20. 5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0%	0	0. 00%
山盛投资	4, 480, 000	4. 95%	4, 480, 000	4. 8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 480, 000	4. 95%	4, 480, 000	4. 8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0%	0	0. 00%
硕煜投资	3, 472, 000	3. 84%	3, 472, 000	3. 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 472, 000	3. 84%	3, 472, 000	3. 7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0%	0	0. 00%

秦鹏	1,344,000	1.49%	1,344,000	1.4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6,000	0.37%	336,000	0.3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08,000	1.11%	1,008,000	1.09%
利征	1,120,000	1.24%	1,120,000	1.2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0,000	0.31%	280,000	0.30%
有限售条件股份	840,000	0.93%	840,000	0.90%
蔡彬	1,008,000	1.11%	1,008,000	1.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2,000	0.28%	252,000	0.27%
有限售条件股份	756,000	0.84%	756,000	0.81%
梅卫平	756,000	0.84%	756,000	0.8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9,000	0.21%	189,000	0.20%
有限售条件股份	567,000	0.63%	567,000	0.61%
合计	67,732,000	74.85%	67,732,000	72.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4,561,000	71.34%	64,561,000	69.52%
有限售条件股份	3,171,000	3.50%	3,171,000	3.41%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 否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 否 ☒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

1、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以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开始行权前的总股本 90,496,000 股为基数计算，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以截至 2025 年 9 月 5 日总股本 92,862,000 股为基数计算。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做出的相关承诺。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8 日